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  
码头改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其他 .....	18
7 诚信承诺 .....	19

## 1 概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港集团）前身即南京港务管理局，是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22.67 亿元（其中江苏省港口集团持股 5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集团“跨江布局、跨市经营”，是南京港最大的公共码头经营人，主要从事集装箱、大宗散货、石油化工、滚装汽车等重点货种的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拓展经营水上综合运输服务、港机制造、港口工程建设等产业，现有龙潭、新生圩、仪征、七坝四个港区，码头泊位 61 个，最大靠泊能力 8 万吨。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位于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生圩港区内，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属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由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和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一体化整合而成的散杂货装卸公司，其距长江出海口 347 公里，可直通世界各大港口，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的大宗散货和件杂货通用外贸码头。目前主要从事煤炭、铜精矿、铁矿石、石油焦等大宗散货和化工、粮食、钢材等件杂货的装卸中转、储运等业务。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申请，最新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申请，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100834885132L001V。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2]246 号），拟将 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和 706#-708#泊位改建为 3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岸线总长度为 969m，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等。

2022 年 10 月，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2年10月25日,建设单位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2022年12月5日,建设单位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0月25日,建设单位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途径进行公告”。

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和《通知》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公众可对网站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浏览,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7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rainfine.com/detail.aspx?id=2812>

网页截图见图2.2-1。



图 2.2-1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示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2月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三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1）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3）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和《通知》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网站，是对外公开开发区概况、进行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提供政务服务的服务平台。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6日

公示网址：

[http://jjkfq.nanjing.gov.cn/ztzl/hjbh/202212/t20221205\\_3776165.html](http://jjkfq.nanjing.gov.cn/ztzl/hjbh/202212/t20221205_3776165.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格式见图 3.2-2。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环评公示

##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责任编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22-12-05 10:50 阅读次数: 42

###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将402#-403#泊位、701#-703#(部分)泊位、706#-708#泊位改建为3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 改建岸线总长度为969m, 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等。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后方陆域处理系统处理, 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入后方陆域处理系统处理。部分废水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兴武大沟, 最终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船舶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不会对地下水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后方陆域已进行分区防渗, 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后方陆域污水处理设施、加油站、危废暂存库等可能会对土壤产

图 3.2-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征求意见稿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扬子晚报》创刊于 1986 年，是江苏省级报纸，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在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报纸发行量中均为第 1。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图 3.2-4。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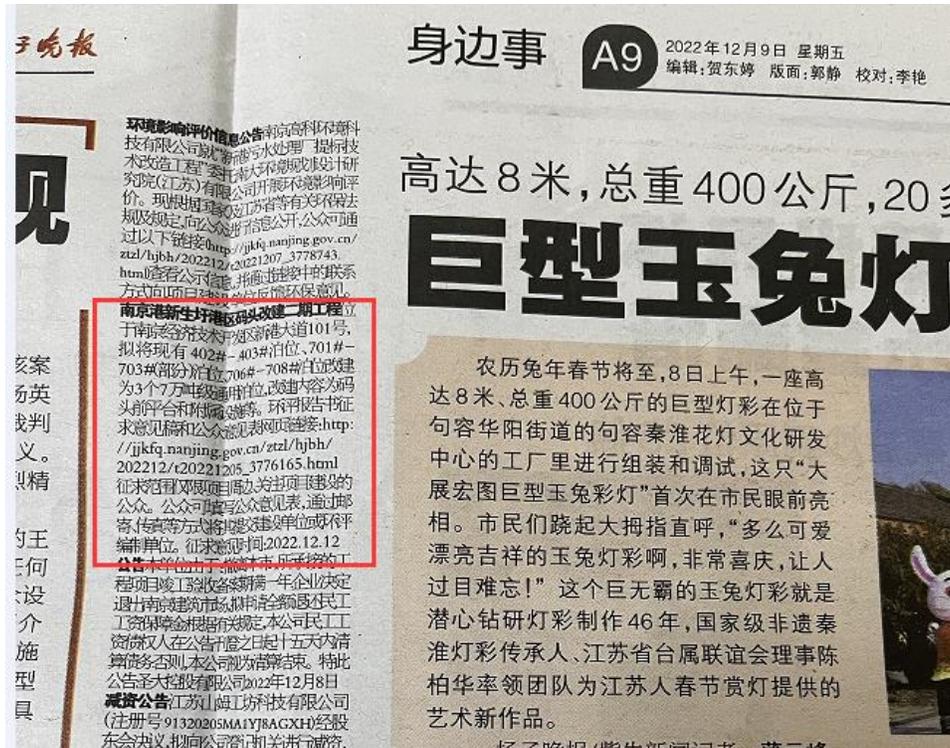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周围居民区、学校、行政机关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区、学校、行政机关等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5。



永和苑



下坝村



东江村



新生圩港员工宿舍



新港派出所



南京开发区保安公司员工公寓



金融区员工公寓



栖霞水上巡逻队



燕子矶居委会



石化村



燕雅苑



燕归园



图 3.2-5 张贴公告情况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1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5日